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康县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综合镇康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有关部门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公开情况说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开展政策解读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政务舆情和社会重大关切回应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信息公开相关举报、复议、诉讼情况；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开展 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与附表等部分组成。本报告内容涵盖镇康县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本报告的电子文稿可在镇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nzk.gov.cn）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泰和路 165 号，邮编：677704，电话：6630040；电子邮箱：zkxzfxxgk@163.com）。

一、总体公开情况说明

2018年，镇康县各级行政机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加强政府信息供给，加强回应解读，扩大公众参与，规范平台建设，强化政民互动，增强公开实效，增进社会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全面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范围

主动公开范围包括：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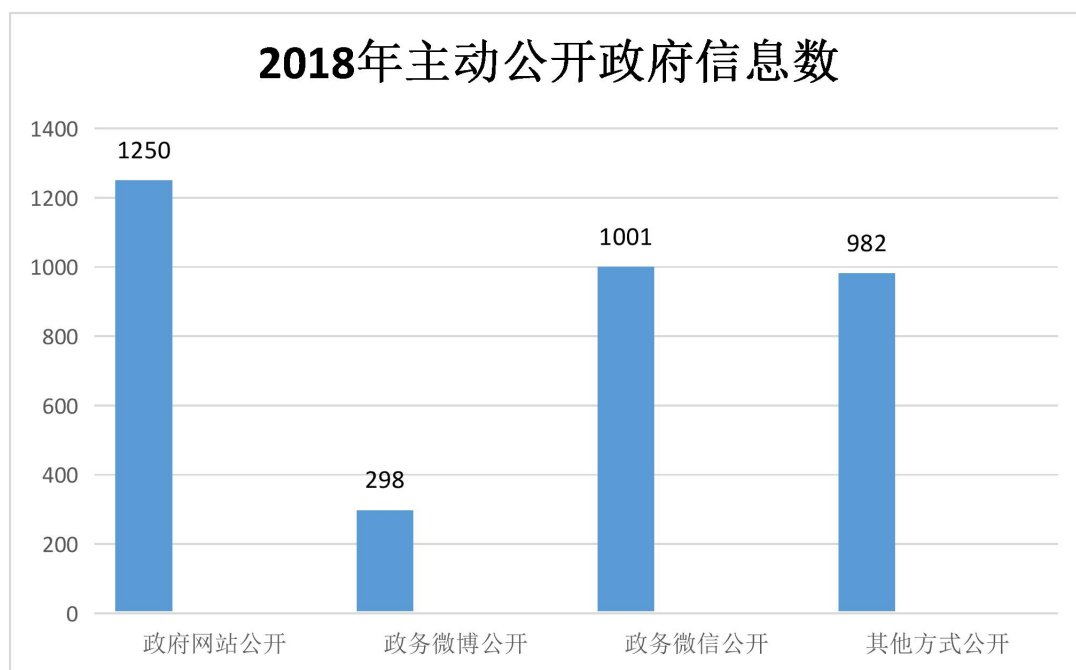
（二）主动公开形式

一是充分利用镇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镇康县新闻网、边陲镇康政务微信和边城镇康政务微博等多途径公开政府信息。二是通过云南省阳光政府四项制度网上发布系统及时公开发布镇康县重要事项听证、重大事项通报、公示等工作动态信息，全年共组织重大决策听证3次。三是结合基层实际，通过电视、广播电台、报刊、宣传册表等形式丰富宣传途径，扩大宣传范围，及时发布政府信息、政策宣传，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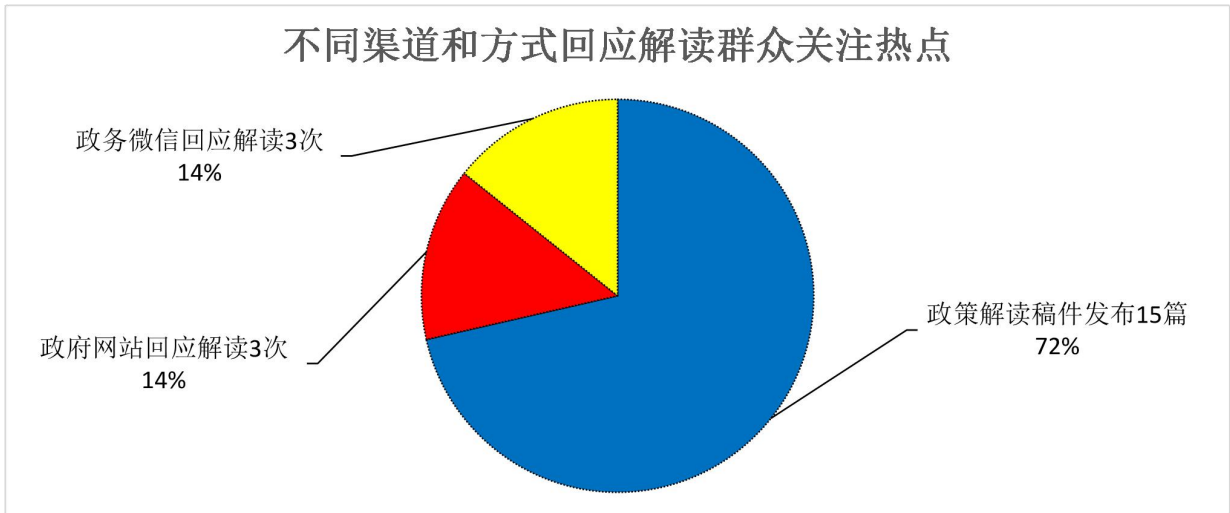
的公信力，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四是**充分利用开展各类活动的契机公开政府信息。以组织开展各种类型活动为契机，如人才招聘会、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免费义诊活动、街天财税政策宣传等活动，主动宣传和公开政府信息及相关政策信息。**五是**利用县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公开政府信息。加大对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政务信息查询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三）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镇康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31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250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298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1001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982条，主要是通过电台电视、展板展示、手机短信、张贴公示公告宣传及街天集中宣传。2018年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群众关注热点21次，其中发布政策解读稿件15篇，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回应解读6次；受理行政诉讼案件4件，其中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维持原裁定1件，其他情形类3件。



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群众关注热点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紧紧围绕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重点环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梳理、细化县内主动公开的内容和目录，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和网站信息发布审查登记等工作机制，确保应公开、能公开的信息都依法做到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版专栏，便于广大群众便捷查询相关信息。

2.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公布 28 个县级政府部门和 7 乡（镇）人民政府共保留职权事项 6981（县级 6416 项、乡镇 565 项）项，对应责任事项 54286（县级 51610 项、乡镇 2676 项）项，追责情形 46910（县级 43664 项、乡镇 3246 项）项，行政许可 337 项，其中：县级 260 项、乡镇 77 项。权责清单已在云南省机构编制网

和镇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真正实现“政府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

3.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全面清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基础上，及时开展我县“一单两库”建设工作，重新梳理随机事项，目前我县共涉及255项（县级227项、乡镇28项），形成了《县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乡（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监管对象名录库，适时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

4.在镇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财政信息专栏，积极推进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及“三公”经费公开，各单位、各部门预决算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除涉密单位外，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率达100%。

5.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兜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板块，实现公开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1.建成“一网三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网络体系，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实现电子化招投标，并于2018年4月24日开始远程异地评标，同时使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系统（临沧）抽取评标专家，做到全流程在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完成，网上全公开，网下无交易，搭建了更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取消交易服务费、推广电子投标文件等，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2018 年开展交易项目 120 个，2018 年 9 月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授予镇康县“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先进县”荣誉称号。

2.组织县内各部门参加系统录入培训，并进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录入系统，目前，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共录入事项 5943 项，为“互联网+政务服务”顺利推进奠定了基础。

3.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一是认真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按时限按要求完成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确认和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编制、公布、备案工作；二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目前“直接受理、马上办、最多跑一次”清单已在云南省机构编制网进行公示。

4.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我县已于 8 月份完成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大厅开展相关业务（特殊部门除外），进驻行政审批事项 253 项，公共服务事项 139 项，加快落实了“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行动。

5.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按要求建成了县、乡（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平台，做到集中办理为民服务事项。县级保留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权力事项所涉及的部门基本都进驻政务中心办理审批业务；乡（镇）各站（所）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基本进驻为民服务中心办理，村为民服务站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基本建成集便民服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四位一体”的综合性政务服务平台。2018 年，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共受理事项 140206 项，其中：行政许可办理事项 13135 件，

公共服务事项 127071 件；乡（镇）为民服务中心累计受理、办理事项 30144 件。

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 年，县人民政府共办理答复人大代表建议 145 件，办复率 100%，办理答复政协委员提案 59 件，办复率 100%。同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建议提案专栏，及时公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情况。2018 年公布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文件 141 件，公开率 97.2%，未公布的 4 件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文件因内容涉密不进行公开；公布县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文件 59 件，公开率 100%。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Zhenkang County Government.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Home', 'Border Towns', 'Time and New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teractive Exchange', and 'Special Columns'.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ection is active, displaying a list of 'Suggestions and Proposals' (建议提案) with columns for the proposal title and the date of the reply.

建议提案	答复日期
镇康县商务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第110号建议的答复函	2018-12-07
镇康县教育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第64号提案的答复函	2018-12-07
镇康县教育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第63号提案的答复函	2018-12-07
镇康县教育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第57号提案的答复函	2018-12-07
镇康县教育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第49号提案的答复函	2018-12-07
镇康县教育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第26号提案的答复函	2018-12-07
镇康县教育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第93号建议的答复函	2018-12-07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镇康供电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	2018-12-07
镇康县教育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第79号建议的答复函	2018-12-07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镇康供电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	2018-12-07
镇康县教育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第30号提案的答复函	2018-12-07
镇康县教育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第103号建议的答复函	2018-12-07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镇康供电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	2018-12-07

信息公开专栏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制度
重点领域公开	建议提案办理
财政信息专栏	人事信息专栏

电子商务 建议提案

镇康县商务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第110号建议的答复函	12-07
镇康县教育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第64号提案的答复函	12-07
镇康县教育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第63号提案的答复函	12-07
镇康县教育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第57号提案的答复函	12-07
镇康县教育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第49号提案的答复函	12-07
镇康县教育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第26号提案的答复函	12-07
镇康县教育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第93号建议的答复函	12-07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镇康供电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	12-07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着力抓好政策解读工作开展，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权威透明，避免误解误读。在镇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全面深入介绍政策的起草背景及主要内容，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2018年转载、发布政策解读信息15篇。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政务舆情和社会重大关切回应情况

充分发挥镇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边陲镇康”微信公众号和“边城镇康”微博信公众号作用，认真做好舆情监控及社会关切回应工作。重点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及突发公共事件等重

要事项，及时发布信息，第一时间发出政府权威声音，将真相传递给社会公众，引导社会舆论，压缩不良信息传播渠道，加强舆情监测，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2018年全县回应公众关注热点6次。

辟谣||关于“我们的镇康”微信公众平台为非官方平台的说明

边陲镇康 2018-07-09

点击头上，蓝色字，轻松关注！



近期有读者来信、来电，询问关于“我们的镇康”微信公众平台发起的投票是否为官方行为及其投票结果如何处理等相关问题，经过多方核实后证实“我们的镇康”微信公号非官方平台！

此前，朋友圈转发“我们的镇康”微信公号推送的“定了！镇康县入选中央重大试点，户口在这里的要发了！镇康人快来支持你家乡！”、“镇康县南伞镇乡村旅游重点村评选”、“镇康县勐捧镇乡村旅游重点村评选”等系列投票评选活动均非官方行为，请广大网友、微友慎重参与。

镇康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镇康县关闭生猪交易公告

边陲镇康 2018-10-31

点击头上，蓝色字，轻松关注！

公告

今年8月初以来,我国辽宁、河南、江苏、黑龙江等省相继发生了非洲猪瘟疫情,我省的昭通市镇雄县于10月21日发生了非洲猪瘟疫情,按照国家、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的要求,为尽快控制扑灭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即日起,关闭全县所有生猪交易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到市场上交易生猪。生猪交易只能通过产地检疫合格后,“养殖场(户)到屠宰场”或“养殖场(户)到养殖场(户)二次饲养”点对点的方式流通。在解除禁运之前,一律停止出具出省生猪及其产品检疫证明。

二、即日起,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到昭通市及所辖县和省外购买、运输生猪及其生猪产品进入我县饲养、屠宰、交易。省内其他州市、县的生猪及其产品进入我县必须有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无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生猪进入屠宰场,严禁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的生猪产品流出屠宰场、流入市场。

三、严禁随意处置、转运、食用病死生猪及其产品。病死生猪必须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进行深埋处理。

四、全县所有生猪养殖场(户)全面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工作流程、制度,加强与法制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各类申请的回复合法规范,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18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未收到公开申请。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1. 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强化责任管理，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切实做好财政信息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建议提案等专栏建设。严格县内各家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不再开设独立网站，统一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专题专栏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在县图书馆、档案馆设置查阅场所，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方便。

2. 充分发挥政务微信、政务微博宣传作用，拓宽信息公开渠道，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管好用好政务新平台。经对我县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开设的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以及开设在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的政务新媒体的调查摸底，县内共有 11 家行政单位开设了政务新媒体，已按照有关规定督促各家单位认真管理好本单位政务新媒体账号，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禁违规发布信息，杜绝“僵尸”账号现象的出现。

十、信息公开相关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2018 年，全县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案件。

2018 年，镇康县无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4 件（不涉及信息公开工作），案件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案件 1 件，判决结果为其他情形的案件 3 件。

十一、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公开体系。为进一步深化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开展，增强政务公开实效，及时完成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镇康县及时调整充实了全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明确各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责任职责，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同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发〔2018〕94号）文件，对照分工方案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对标对表抓落实。

2. 健全完善机制，从严督查考核。紧紧围绕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重点环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梳理、细化县内主动公开的内容和目录，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操作流程，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和网站信息发布审查登记等工作机制，确保应公开、能公开的信息都依法做到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量化考核标准，加大考核推进力度。

十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个别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工作有待加强，各单位公开内容不够及时、全面，少数部门存在责任人不明确，具体负责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的情况；三是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不均衡，部分领域信息公开进

展较慢，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电子政务等协同发展的机制有待完善。

2019年，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二是加大对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的宣传、解读，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让其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努力形成信息公开工作强大合力；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完善公开信息内容，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不断提升公开信息质量。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3531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件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5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98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01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82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2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5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6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4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3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50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2. 兼职人员数	人	48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7

单位负责人：奚正林

审核人：杨永华

填报人：刘娜

联系电话：0883-6630985

填报日期：2019-01-17